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人文藝術中心設置辦法

本校人文藝術學院 94.3.1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人文藝術學院 90.3.16 院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 94.3.24 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校務會議 94.3.29 會議照案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達成本校提升人文藝術素養之政策，推動教育部施政主軸中美感教育政策方針，規劃推展各項人文藝術相關活動，以促進人文藝術研究水準，進而發揚人文精神，強化全民文化素養，均衡發展人文、科技教育，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與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 一、 推廣：校內外人文藝術素養與美感教育之推廣活動，以及廣義之「藝術參與」；以大學人文藝術機構之角色，與社區團體組織、文教機構或企業合作交流，辦理各項活動。
- 二、 研究：各類文化及人文藝術教育相關之專題研究或計劃之申請與執行。
- 三、 輔導與諮詢：提供校內外人文藝術專業服務及各級學校美感教育之輔導與諮詢。
- 四、 其他配合本校實際需要辦理之各項藝文活動。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兼任或由人文藝術學院院長推薦本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簽陳校長核可後聘兼之。主任任期兩年，得連任之。為達成中心設置之各項目標，本中心主任得推薦校內外著名學者、藝術家或熱心藝術活動人士，擔任顧問或評審委員，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顧問及評審委員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由主任聘請本院院長、本院各系（所）主任、各系（所）專任教師一名及校內外人士擔任之，負責本中心之發展方向及其他重要事項之諮詢。委員任期兩年，為無給職，得連任之。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來源，以接受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之委託、補助或贊助收入支應。各項經費之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另以剩餘部份提撥一定比例供學校統籌運用，以充裕校務基金，餘並依本校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簽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